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的收益及經營收入總額為約 685,66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13.4%。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入包括建築服務收益約 469,864,000 港元及經營收入約 215,805,000 港元，其中經營收入乃由新增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貢獻。
- 於報告期的溢利為約 155,817,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57.9%。
- 於報告期的每股基本盈利達約 13.1 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11.9%。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 12 個月)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收益及經營收入	4	<u>685,669</u>	<u>791,664</u>
建築服務收益	4	469,864	791,664
建築服務成本		<u>(398,830)</u>	<u>(709,846)</u>
建築服務毛利		71,034	81,818
經營收入	4	215,805	—
其他收入	6	38,357	3,440
行政開支		(97,339)	(32,302)
融資成本	7	<u>(49,504)</u>	<u>(871)</u>
除稅前溢利		178,353	52,085
所得稅開支	8	<u>(22,536)</u>	<u>(8,549)</u>
期／年內溢利	9	<u>155,817</u>	<u>43,536</u>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的虧絀		(536)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61)</u>	<u>—</u>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29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收入		<u>152,520</u>	<u>43,536</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u>13.1</u>	<u>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6,044	105,732
無形資產		1,840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20	—
可供出售投資	12	925,033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	193,58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6,298	—
		<u>1,255,015</u>	<u>105,73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840	30,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5,851	183,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9,598	—
應收貸款	16	29,927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	100,726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44,283	—
持作買賣的投資	18	201,94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4	132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096	—
可收回稅項		—	1,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2,372	142,208
		<u>2,350,827</u>	<u>359,16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002	36,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4,933	174,132
應繳稅項		21,557	—
計息借款		32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7,633	9,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09	69
		<u>615,734</u>	<u>220,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5,093</u>	<u>139,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0,108</u>	<u>244,858</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48	7,789
計息借款	2,415,958	—
融資租賃承擔	5,362	10,945
	<u>2,428,068</u>	<u>18,734</u>
資產淨值	<u>562,040</u>	<u>226,1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60	10,300
儲備	549,680	215,824
權益總額	<u>562,040</u>	<u>226,124</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直接投資；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服務、金融安排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240,000,000股及1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9%。緊隨收購股份後，佳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un Sing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報告期截止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使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截止日期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報告期截止日期一致。因此，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就所面對的多種信貸風險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履行合約所產生且當前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故需就收入提供更多披露資料。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租期均多於12個月，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接獲的租賃獎勵及承租人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可予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以反映經修訂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但前提是有關實體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71,56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項下租賃的界定，及因此本公司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惟彼等合資格為短期租賃下的低價值者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但是，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4. 收益及經營收入

收益指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及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經營收入指來自直接投資、融資租賃經營及相關服務及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服務收益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	469,864	790,768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896
	<u>469,864</u>	<u>791,664</u>
經營收入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未變現增益淨額	27,247	—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變現增益淨額	7,95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增益	32,125	—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540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88,101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44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收入	270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61	—
提供融資租賃安排服務的服務收入	4,753	—
提供金融安排服務及其他的服務收入	50,013	—
	<u>215,805</u>	<u>—</u>
	<u><u>685,669</u></u>	<u><u>791,644</u></u>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業務線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

- (2) 金融服務及其他—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安排服務、金融安排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3)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坭井及裝頂工程、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以及相關設備的租賃。

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其他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擴張業務經營的兩個新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直接投資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地基及下部 結構建築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469,864	469,864
經營收入	160,769	55,036	—	215,805
分部收益及經營收入	<u>160,769</u>	<u>55,036</u>	<u>469,864</u>	<u>685,669</u>
分部業績	<u>160,075</u>	<u>53,989</u>	<u>49,374</u>	263,438
未分配收益				35,5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124)
融資成本				<u>(49,504)</u>
除稅前溢利				<u>178,353</u>

	直接投資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地基及下部 結構建築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791,664	791,664
經營收入	—	—	—	—
分部收益及經營收入	<u>—</u>	<u>—</u>	<u>791,664</u>	<u>791,664</u>
分部業績	<u>—</u>	<u>—</u>	<u>58,047</u>	58,047
未分配收益				1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41)
融資成本				<u>(871)</u>
除稅前溢利				<u>52,08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若干收入。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直接投資	1,726,585	—
金融服務及其他	62,441	—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347,298	320,568
分部資產總額	2,136,324	320,5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69,518	144,325
綜合資產總額	<u>3,605,842</u>	<u>464,893</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直接投資	62	—
金融服務及其他	2,241	—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193,553	210,738
分部負債總額	195,856	210,7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47,946	28,031
綜合負債總額	<u>3,043,802</u>	<u>238,76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集中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集中管理的計息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地基及 下部結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901	4,306	6,338	12,545
折舊	—	5	27,417	407	27,82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	(631)	—	(631)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81	—	8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利潤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 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10)	(1)	(3,954)	(3,965)
融資成本	—	1,947	2,732	44,825	49,504
所得稅開支	1,932	12,955	7,464	185	22,5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及 其他 千港元	地基及 下部結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59,745	—	59,745
折舊	—	—	31,433	—	31,43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256)	—	(3,256)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071	—	1,07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但計量分部利潤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 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50)	—	(150)
融資成本	—	—	871	—	871
所得稅開支	—	—	8,549	—	8,5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服務收益

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及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469,864	791,664
來自下列項目的經營收入：		
投資於權益證券	35,741	—
投資於私募實體基金	88,101	—
投資於分批票據	4,441	—
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	32,125	—
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服務	5,023	—
金融安排服務	50,013	—
其他	361	—
	<u>685,669</u>	<u>791,664</u>

地理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經營收入的資料按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4,036	—	—	—
香港(所在國家)	<u>631,633</u>	<u>791,664</u>	<u>90,104</u>	<u>105,732</u>
	<u>685,669</u>	<u>791,664</u>	<u>90,104</u>	<u>105,73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經營收入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 A ¹	326,215	510,380
客戶 B ¹	不適用 ²	113,952
客戶 C ¹	不適用 ²	89,863

¹ 來自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65	150
貸款安排費收入	27,145	—
來自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前期費用收入(附註i)	3,500	—
外匯收益	2,169	—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933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631	3,256
雜項收入	14	34
	<u>38,357</u>	<u>3,440</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票據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本集團有權獲得由配售代理已付的已認購票據本金額3.5%的佣金回扣。

(ii) 就提供辦公管理服務自主要股東佳擇收取的收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計息借款	48,744	—
— 融資租賃	470	717
— 銀行借款	290	154
	<u>49,504</u>	<u>87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0,785	7,5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92	—
	<u>23,577</u>	<u>7,51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5)
	<u>23,577</u>	<u>7,505</u>
遞延稅項	(1,041)	1,044
	<u>22,536</u>	<u>8,549</u>

香港利得稅按這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9. 期／年內溢利

期／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002	97,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7	3,283
員工成本總額	132,849	100,864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9,945)	(10,549)
	<u>122,904</u>	<u>90,315</u>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649	7,752
—自有資產	22,180	23,681
	<u>27,829</u>	<u>31,433</u>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汽車	1,418	1,008
—土地及樓宇	5,840	3,293
	<u>7,258</u>	<u>4,301</u>
核數師薪酬	1,000	840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81	1,071
	<u>1,081</u>	<u>1,911</u>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以後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盈利	<u>155,817</u>	<u>43,536</u>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8,635</u>	<u>1,0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u>925,033</u>	<u>—</u>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持有作認定的長遠策略用途，且本集團無意在可預見未來內將其出售。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

13.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工具	294,306	—
分析為		
流動	100,726	—
非流動(附註)	193,580	—
	294,30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工具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及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的未上市債務工具。未上市債務工具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本集團固定利率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非上市債務工具：		
一年以內	100,726	—
一年以後但為兩年以內(附註)	193,580	—
	294,306	—

董事認為，非上市債務工具並無減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作為購買非上市債務工具交易的一部分，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已向本集團以零代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17(c))。認股權證授權本集團於特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認購香港債務工具發行人的7,778,824股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資料請參考附註17(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約為92,727,000港元。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交易。租賃所有的固有效率乃根據租賃條款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9,598	—
非流動	46,298	—
	<u>55,896</u>	<u>—</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2,750	—	9,598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7,999	—	25,889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0,999	—	20,409	—
	<u>61,748</u>	<u>—</u>	<u>55,896</u>	<u>—</u>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5,852)	—	不適用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55,896</u>	<u>—</u>	<u>55,896</u>	<u>—</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41,595	90,868
來自金融服務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	3,47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5,065	90,8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1	4,550
應收保留金(附註)	76,675	88,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5,851</u>	<u>183,912</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應收保留金約33,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183,1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多於十二個月後於其正常營業周期內收回。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21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日)內到期，而金融服務及其他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內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8,008	60,178
1至2個月	63,229	30,690
3個月以上	63,828	—
	<u>145,065</u>	<u>90,8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於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46,805	24,903
逾期1至3個月	40,689	—
逾期超過3個月	54,101	—
	<u>141,595</u>	<u>24,90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系列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貸款

下表為按報告期內授出貸款之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即期至365天內	<u>29,927</u>	<u>—</u>

該貸款乃由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一名債務人的總金額約29,92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貸款，故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經計及作為抵押的某上市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足以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全部結餘後，董事相信該款項為可予收回。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a)	89,434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b)	128,027	—
非上市認股權證	(c)	153	—
股權證券的認沽期權	(d)	26,669	—
		<u>244,283</u>	<u>—</u>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非上市基金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購買了本金為15,000,000美元(約116,325,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人士(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到期，而上述香港上市公司的每股股份轉換價為1.26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換，並可隨時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128,027,000港元，該金額乃由並非與本公司有關聯的獨立估值師Grant Shermen Appraisals Limited(「Grant Shermen」)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c) 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數約15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Grant Shermen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Coastal Star」)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9,360,000股股份，單位股價為12.50港元(「配售價格」)，合共代價為117,000,000港元。於同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與Coastal Star訂立一項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下跌至低於12.88港元，以現金向Coastal Star作出補償。倘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單位收市價格高於配售價的180%，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證券的認沽期權公平值為數約26,669,000港元，該金額乃由Grant Shermen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18.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完結日於聯交所的買入價而釐定。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貿易應付款項	137,826	122,975
應付保留金	29,299	28,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08	23,121
	<u>234,933</u>	<u>174,1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約14,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85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內支付或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2,000港元)為應計董事薪酬。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1,854	23,873
1至3個月	22,234	69,586
3至6個月	9,904	26,414
6個月以上	73,834	3,102
	<u>137,826</u>	<u>122,975</u>

本集團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Select」）持有 346,000,000 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99%，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報告期內，借助此重要股權關係，在原有工程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採取多元化業務經營策略。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直接投資；(ii) 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及 (iii)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本財政期間僅有九個月。儘管報告期並非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管理層的努力及中國華融的支持下仍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3,605,842,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64,893,000 港元增長 675.6%，乃由於新增直接投資業務和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帶來的資產增加。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及經營收入約 685,66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 791,664,000 港元減少約 13.4%，主要由於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盈利約 155,817,000 港元，較上個會計年度約 43,536,000 港元增加約 257.9%，主要得益於新增直接投資業務和金融服務及其他帶來的可觀盈利。

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新進控股股東之優勢，結合放債人牌照及融資租賃牌照以擴大其業務及運營。可呈報經營分部亦轉型如下：

直接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開展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等。於報告期，直接投資業務完成分部資產約1,726,585,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錄得投資收入約160,769,000港元及分部盈利160,075,000港元，佔本集團分部盈利總額約60.8%。

金融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展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指融資租賃及其他安排服務)。日後，本集團擬在提供融資租賃之餘涉足其他現代金融服務，包括設立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結構化金融產品(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香港獨立持牌法團，或根據適用法律自行或透過海外金融機構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完成分部資產約62,441,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錄得投資收入約55,036,000港元，錄得分部盈利53,989,000港元，佔本集團分部盈利總額的約20.5%。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下列金融資產：

投資	股份代號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組合的 百分比	報告期內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相關 公告日期
於 Edge Venture Partners L.P.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權益	不適用	612,651	35.0%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 Jumbo Sheen Fund No. 1 LP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權益	不適用	310,203	17.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00996	128,027	7.3%	5,939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科通芯城集團的股份	00400	109,512	6.3%	(7,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的票據	00275	100,853	5.8%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發行的票據	00273	100,726	5.8%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的票據	01176	92,727	5.3%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 的權益	不適用	89,434	5.1%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00833	65,158	3.7%	30,23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科通芯城集團的認沽期權	00400	26,669	1.5%	26,66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他		115,425	6.5%	4,017	
總計		<u>1,751,385</u>	<u>100.0%</u>		

上述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2、13、14、16、17 及 18。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我們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確定。經核實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收益。

於報告期內，有19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個)建築項目為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469,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768,000港元)。

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其各自分別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200,000,001 港元或以上	—	1
100,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0 港元	1	1
10,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0 港元	8	8
1,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3	9
1,000,000 港元以下	7	4
	<u>19</u>	<u>23</u>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818,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71,034,000港元，即減少約13.2%。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毛利減少是由於本財務期間僅有九個月，因此產生的收益較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02,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97,339,000港元，即增加約201.3%。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下列三項因素，包括(1)用於新成立附屬公司的公司註冊成立開支增加；(2)投資項目的專業費用增加；及(3)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酬增加。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748,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124,000港元)。

融資租賃須於4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額度分別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7,600,000港元及4,010,000港元的機器及車輛擔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2,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2,208,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憑藉向一名間接主要股東取得的貸款、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向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總負債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租賃資產」)。本集團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5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有關代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Leadingchina Hightechnique G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99,000,000港元認購Leadingchina Creative Fund LP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資本承擔。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Grandis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15,000,000美元認購Grandis Capital Fund L.P.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基金一般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延期通知告知，集資日期已予延後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資金。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購買價50,000,000美元購買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的股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支付部分承擔。
-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豐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豐收投資管理」)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i)同意委任豐收投資管理，而豐收投資管理同意接受該委任，以就賬戶中持有的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賬戶進行投資；及(ii)同意向賬戶注資合共50,000,000美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資金。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佳擇國際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重要事項」一節。

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六名獨立第三方現金配售合共20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7.43%。發行及配發20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該等股份與於該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30,000,000股增至1,236,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9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8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注資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及(ii)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為未來投資機會及有關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數項有關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投資項目。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增持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擇購買2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佳擇進一步購買106,000,000股股份。緊隨收購完成後，佳擇於合共3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其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9%，故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佳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配發及發行，而佳擇有條件同意認購5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佳擇合共於9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9%，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等。本集團針對市場環境、業務發展和管控要求的變化，全面監視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採取優化措施，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的靈活性和前瞻性。

本集團業務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毋須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故本集團亦預期並無人民幣外匯敞口。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針對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各項風險監控指標變動做出相應梳理，進一步加強對各類證券投資額度的監控及對每筆交易的審核，提升對市場風險的監測與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投資標的集團的信用狀況，債券發行人的違約行為或破產，以及在交易的清算交收過程中的違約行為，即我方履行交付行為而對方違約。

本集團取得擔保方式主要為抵押、質押或押記等，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檢查程式，嚴格按照信貸限額及審批許可權進行交易額度審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8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32,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64,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金融投資業務。具競爭力的薪金能夠吸引投資人才投身金融及投資業務。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華融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實行轉型發展的重要一年，並延續二零一六年的發展勢頭，在保持工程業務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大力開展直接投資、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大股東中國華融在品牌、資金、協同和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立足港澳台、服務大中華、對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內外聯動，充分調動境內境外市場的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其創新計劃及業務模式，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建立完善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及實現本集團的快速穩健增長及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Golden Roc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Roc」) (由梁錦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關偉明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olden Roc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質押其全部532,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Golden Roc分別出售其200,000,000股股份及332,500,000股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承諾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於履行其責任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加強長遠的股東價值。除下文所述者外，無董事知悉可能表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的委任能夠平衡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間的權力及授權。董事會亦相信，委任楊先生以副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雙重角色將使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剛上任）能夠更加有效及高效地發展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主席秦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及謝志偉先生。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關偉明先生、田仁燦先生及林長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清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吳德龍先生。